

Bianchi v. Switzerland

(生母離婚後誘拐親生兒子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6/6/22 之裁判

案號：7548/04

許耀明* 節譯

判決要旨

1. 公約第 8 條之目的在於從本質上預防個人受到國家公權力的恣意侵害；其規範內涵包括國家有效尊重家庭生活之積極義務在內。其必須在個人利益與整體社會利益之不同利益相競爭下，得出正當的平衡；國家對此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

2. 特別是關於國家必須做出積極措施之義務部分，第 8 條包括父母有以適當方法與其小孩團聚之權利，而各國當局有應採取適當措施之義務。

3. 在家庭權事項上之關鍵點，即為國家當局針對內國裁判機構為賦予原告監護權與其對於兒童的專屬親權所為之判決，是否已採取便利其執行之吾人可能要求其進行的各種措施。

4. 國家當局採取有此等效果之措施的義務，並非絕對。此等措施之性質與程度，端視每個個案之具體情狀，但相關利害關係人間之理解與合作於其中永遠是重要的因素。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法國馬賽三大國際法與歐體法中心公法博士。

5. 基於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第 3 項第 c 款規定，本公約不得被孤立地解釋，所有締約國間可適用之國際法規則，也被視為是國際習慣法之一部分。本公約第 8 條確保雙親與其子女團聚之權利，必須參照 1989 年 12 月 20 日兒童權利公約與 1980 年 10 月 25 日海牙國際兒童非法移置民事公約而為解釋。

6. 關於親權歸屬之程序，包括其相關決定之執行，需要緊急之處理。因為時間之經過可能會對雙親與兒童間關係，造成無法填補損害之結果，尤其是對於並未與孩童與配偶共住之一方。

7. 本案瑞士初審法院的遲延，並不符合海牙公約第 11 條規定。該條要求受理之行政與司法機構必須「緊急」處理兒童之返回，任何超過 6 週之不作為，可構成提起訴訟之理由。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41 條

事實摘要

本案係由生於 1962 年，現居義大利 Buggiano 之義大利籍 Bianchi 先生（以下簡稱原告），於 2004 年 2 月 21 日，依據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第 34 條，對瑞士聯邦提起案號為 7548/04（以下簡稱本案）之控訴。原告聲稱，瑞士洛桑省權責機構為執行內國司法判決，而須將其先前遭母親非法移置之兒子即時送回義大利之相關措施，從本公約角度，係屬不足。

原告於 1998 年 6 月 26 日，其與 E.H. 於義大利結婚，居於義大利。1999 年 11 月 28 日，其子出生。2002 年 6 月，兩人分開，

E.H. 與其子，在未經原告之同意下，移居瑞士。2002 年 7 月 25 日，離婚程序開始。2003 年 2 月 2 日，義大利 Pistoia 民事法院將其子之監護權，判給原告。2003 年 5 月，並有心理專家認定該子之監護權，宜由原告專屬行使。原告並於住家附近找到一間公寓，以方便母親 E.H. 共同行使監護權，其並提議和解，但 E.H. 拒絕。原告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依據 1980 年 10 月 25 日海牙國際兒童非法移置民事公約（以下簡稱海牙公約），即已通知瑞士相關單位，請求協助尋回其子。

2003 年 4 月 23 日，瑞士聯邦法院，終局決定拒絕該母親之上訴，並裁定至遲需於 2003 年 5 月 15 日前，將該子送回義大利。該母親與其子回到義大利。2003 年 12 月 23 日，原告基於探視協定，將其子交與 E.H.，旋即該位母親與其子失蹤。2004 年 1 月 3 日，洛桑警方與該子之外祖父母聯繫，但其並未透露 E.H. 之現居地。同年 1 月 4 號，該位母親將小孩交給警方，並陳述小孩並未受到任何不良對待。同年 1 月 6 日，原告依據海牙公約，向瑞士 Willisau 區法院請求送回其子。1 月 7 日，區法院決定先將小孩留於瑞士，直到送回之法律相關程序完成，法院並要求該位母親需交出所有小孩之文件，然而，關於原告之會見權利，區法院未做任何處理。1 月底，義大利駐蘇黎世領事館之職員，欲探視該小孩遭拒絕。1 月 28 日，原告依瑞士刑法第 220 條，控告其妻誘拐未成年人。

2004 年 1 月 29 日，該位母親向 Willisau 區法院遞交書狀，請求拒絕原告之請求，並主張該案須移轉管轄至小孩現居地之瑞士法院。2 月 10 號，E.H. 又聲請法官迴避，3 月 15 日遭駁回。同日，該位母親並遭瑞士 Willisau 區政府處以 300 瑞士法郎（大約 191 歐元）之罰金，理由是違反刑法第 220 條。E.H. 對此決定亦上訴。

2004年4月13日，原告請求法官准許其於每週6上午10點到下午2點，在義大利領事館成員與相關監護機構人員之陪同下，得會見其子。隔日獲准。但同月23日，該決定在該母親之請求下，附加條件，在會見時，原告需交出護照與車鑰匙。原告無異議。同年4月24日與5月1日，原告行使了會見權利。5月3日，Willisau區法院，依海牙公約第1,3,4,12,13及14條規定，拒絕原告之送回其子請求，理由是縱使依該公約第3條不法移置之條件已滿足，但於該公約第13條之條件滿足時，縱原告有監護權，其子仍不得被送回。法院依據社工人員之觀察報告，發現當原告與小孩見面時，小孩顯現出抗拒，而原告則是滿屋子到處找小孩。小孩已經表示出不想回義大利之意願。法院依據此等觀察，認為小孩與母親有較密切聯繫。6月8日，原告訴請撤銷此一決定。

2004年7月12日，洛桑高等法院，判決至遲應於2004年7月31日前，將小孩送回義大利，必要時並得由警方協助。此判決同樣是依據海牙公約第13條，而認為此時將小孩送回，依既有證據，並無法顯示有置小孩於重大生理或心理危險之風險。法院並認為，4歲之小孩拒絕回義大利，多半是這幾個月來受其母親之影響。

該位母親依舊透過律師，表示上訴程序結束前，絕不會交出小孩。原告通知警方，控制E.H.與其父母之住所，然而明顯地，都度假去了。2004年8月2日，原告向Willisau請求執行該判決。8月10號，Willisau區政府要求警方查清該小孩之狀況，並訊問該位母親。8月15日，該位母親接受訊問，然拒絕透露小孩所在，並說明警方隨時可以透過其律師與其取得聯繫，而該小孩現在跟她在一起很快樂。訊問後，警方讓該位母親離開。在9月3日訊問小孩之外祖母後，警方在尋人資訊系統中加入該位母親與小孩，並發出對於該位母親之逮捕令。警方開始從各親友找人。

2004年9月21日，義大利 Pistoia 民事法院判決原告與 E.H. 離婚，原告有對於其子之監護權，E.H. 有探視權利。2004年10月15日，瑞士聯邦法院，駁回 E.H. 之上訴。警方之搜尋持續進行中。

2004年11月2日，奧地利警方得到消息，發現該位母親與其子居住在奧地利親戚處。兩天後，國際逮捕令對該母親發出。瑞士警方亦透過各種電話記錄與銀行記錄，欲確定該母親之實際所在。直到2005年6月15日，洛桑省警局也對於公眾發出呼籲，請求協尋該對母子。直到本判決作成之日，該對母子尚未被尋獲。

本案相關之國內法與國際法

依據瑞士聯邦憲法第 191 條（適用法），瑞士聯邦法院與其他權責機構需適用聯邦法與國際法（參見 1979 年 1 月 25 日聯邦法院判決，案號 105 II，第 49 頁，第 57 頁以下）。

本案相關之國際法為 1980 年 10 月 25 日海牙國際兒童非法移置民事公約，對瑞士於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該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之締約國……祈求能在國際層面保護兒童，使其免受非法移置或無法返回之困擾，並致力建立保障即刻將兒童送回其慣居地所在國之程序，並保障探視權」，而第 1 條明定「本公約之宗旨在於保障於締約國內受非法移置或拘禁之兒童之立即返回，並有效尊重在其他締約國內之監護權與探視權（下略）」；第 3 條則規定「下列對於兒童之變更處所與不予返回，被視為不法：a. 違反依基於兒童在變更處所或不予返回前之慣居地之國家法律，所單獨或共同賦予某人、某機構或其他組織之監護權規定（下略）」；第 7 條規定「為確保兒童之立即返回，並實現本公約之其他目的，各締約國之中央當局應彼此合作，並促進各國間相關機構之協力（第 1 項）。特別是，其應直接或藉由所有媒介之整

合，採取以下適當措施：a.為了找出受不法移置或不予返回之兒童；b.為了避免對於兒童產生新的危險，或對於利害關係人產生危害，所採取之暫時措施；c.確保兒童之返回為自願，或促成和解；d.在有用時，交換關於兒童社會情況之資訊；e.提供各國關於適用本公約之相關法制概況；f.為了引進或便利司法或行政程序之進行，以利兒童之返回，並在必要時，允許機關或探視權之行使；g.在必要時，賦予或便利司法與法律協助之取得，包括律師之參與；h.於必要與適當時，在行政層面上保障兒童之無危險返回；i.為彼此保持關於本公約運作之聯繫，且盡可能排除本公約適用時可能的任何障礙。（下略）」第11條第1項規定，「所有締約國之相關司法與行政機構，必須緊急進行關於兒童返回之程序。」同條第2項規定，在6週內必須做出前述決定。第12條規定，當兒童遭不法移置，且時間未滿1年時，兒童所在地之締約國司法或行政機構如遭請求協助返回，權責機構需立即做出該兒童之返回命令。第13條第1項則規定，「當適用前條時，如有個人、機關或機構依下列各款反對該兒童之返回，該受請求返回之司法機構或行政機構，得不做出兒童返回之命令：（下略）b.當兒童之返回有重大風險將導致兒童生理或心理之危險，或該返回無論如何無法使兒童處於可容忍之處境。」同條第2項規定，「當兒童拒絕返回，且其已達一定年齡，有一定之成熟度，而可認為適合採納其意見時，司法或行政權責機構得拒絕兒童之返回。」同條第3項另定，「當考慮本條之情狀時，司法或行政權責機構必須考量本公約之總權責機構或兒童之慣居地國權責機構所提供相關社會情狀之資訊。」本公約第14條也規定，「為確認本公約第3條所稱之不法移置或不予返回情事之存在，受請求國之司法或行政權責機構，得考量兒童慣居地國已知正式之司法或行政決定，且不須以特別程序取證，亦無須考量此等外國決定是否得承認與適用」。

判決理由

I. 關於本公約第 8 條之違反

1. 原告聲稱，在內國司法機構之程序與權責機構為實現關於其子返回之命令所採取之措施，無法保障其依本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尊重家庭生活權利，該條規定：

「1. 人人均有權使其私人及家庭生活，其家庭與通訊受到尊重。

2. 公共機構不得干涉本權利之行使，但依法律規定，且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國家之經濟繁榮的利益，為了防止失序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之必要而為之者，不在此限。」

A. 雙方與訴訟參加國之主張

1. 原告

2. 被告政府辯稱該母親之行為係不可預見的，此點原告並不同意。事實上，對權責機構而言，該母親先前之行為已足以顯示有再犯之現實危險。

3. 原告認為，雖有此等因素，在高等法院判決已下返回命令，設下關於該兒童之返回期限為 2004 年 7 月 31 日後，權責機構仍未採取任何行動。更令人訝異的是，依據對該位母親所提起之刑事訴訟的相關命令與文件，以及該省之警方對於媒體所為之宣言，該省之權責機構明明知道該位母親與其子身在何處，亦即，在 Uffikon 社區。

4. 原告指出，如果該省之警方真於 2004 年 8 月 15 日，已就關於兒童之重置事項，訊問該母親，則警方竟然相信該位母親所承諾，一旦聯邦法院對該母親之上訴作出判決，她就會馬上送回孩童。於此，原告認為被告政府宣稱警方當時時間有限，無法進

行對於該位母親之監視，全屬胡言。對此，原告提醒，警方在偵訊前5日，2004年8月10日，就透過該位母親之律師，與她取得聯繫，而無待警方之強制到案，該位母親就突然在8月15日主動聯繫警方。

5. 原告也重述，其曾多次提供權責機構原告認為有可能與該位母親聯繫的一長串人名名單，然而，這些人中沒有任何人曾被該省警方約談，然而這些人都可能犯下不法移置或監禁未成人之罪。小孩之外祖母，原告認為為最擁護此次不法移置之人，為唯一曾在2004年9月9日與10月27日受到正式偵訊者。該外祖母之工作地與住所，曾於2004年10月26日遭到搜索，然而之後雖該外祖母曾多次對外公開宣稱，其與其女透過律師仍有聯繫，但警方並未有任何後續行動。

6. 原告也認為，在2005年6月15日之後，權責機構即未採取任何行動，似乎僅在靜靜等待該位母親與兒童決定重新現身。而突兀地，在18個月的調查中，警方沒有與原告進行任何聯繫，原告也沒有收到關於在2005年6月15日警方向大眾懇求協尋之結果通知。直到原告律師提出申請，洛桑省警方才回復一通知書。

7. 基於前述，原告主張，雖2004年7月12日高等法院之判決已經指出詳盡的情事，本案之嚴重性卻全然被洛桑省之權責機構所低估。依原告主張，此等輕忽最後導致相當嚴重之後果，無疑地也是執行司法判決時所不可接受的過失。

8. 因此，原告論結認為，關於其子之生理與心理健全之保護，權責機構之不作為，至少在2004年1月到8月間之不作為，不符合本公約第8條之諸項要求。

2. 被告政府

9. 瑞士政府認為，在關於該兒童送回之程序中，該國之權責機構已經採取所有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原告之家庭生活權利，其並重申，該國相關機構已經賦予原告每週會見其子之權利，此已使原告得以與其子有固定聯繫。

同時，政府認為，該兒童第 2 次被母親不法移置乙事，此係屬不可預見。因為該位關係人在第 1 次返回程序中，並未給權責機構任何理由去懷疑她在第 2 次程序中將不會合作。

此外，瑞士當局從該母親與兒童失蹤之時起，即已採取各種搜尋與調查行動，例如訊問、搜索與逮捕、調查郵政與銀行、監督帳戶、監聽與各種巡訪。

10. 同樣地，我們並不能非難在 2004 年 8 月 15 日事件發生後，相關權責機關之反應。瑞士政府確認警方所擁有之時間不足以讓其能組織對於母親之監視行動。同樣地，對其可能之逮捕，不管與其他母親在類似情況下相比較，或是從該行動為必要時，所可能對該兒童健康之風險觀察，都不能認為是適當的措施。

11. 最後，被告政府指出，警方已對此一事件投入超過 2 千小時之工作時數，其中大約 9 百小時都在監視。而還要再加上負責調查的 Willisau 區政府所投入的 2 百小時。

12. 簡言之，政府辯結認為，其省級權責機構所採取之措施，已符合本公約第 8 條之要求。

3. 義大利政府，訴訟參加方

13. 義大利政府則認為，Willisau 區法院在無實際需要的情況

下，決定重啟全部之文件調查程序，並命令該兒童在該程序進行期間留在瑞士，已構成對於原告行使本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權利時之積極干預。同樣地，與所有人期待相反—說實在地與所有邏輯相違背—該區法院下了有利於該受移置兒童之母親的判決，系爭區法院實已採取了對於原告之私生活與家庭生活之另一傷害措施。

14. 此外，在無實際需要之情形下，其所採取之整體進程與最終作成之裁判，實則為原始程序之延長，而也給予該位母親攜子失蹤之機會。

15. 對於此等輕忽，與未能即時採取具體適當措施，以避免該母親與其子失蹤，或未積極去尋獲此母子，義大利政府認為此等事態相當嚴重，因相關權責機構竟未採取更具強制性之方法。此外，當第 2 次的遣返請求提出時，如果瑞士司法當局認為有必要針對本案重開程序，且必須於程序進行中在瑞士境內監管該未成年人，則其應該夠睿智，應該將其置於公共機構之監護下，此將免於造成現在這種令人懊悔的後續發展。

B. 法院之審酌

1. 本院判例中所包含之原則

16. 本公約第 8 條之目的，在於從本質上預防個人受到國家公共權力的恣意侵擾；此外，其規範內在的積極義務，以有效「尊重」家庭生活。如同在其他案件中，其必須在個人利益與整體社會利益之不同利益相競爭下，得出正當的平衡；同樣地，在兩種假設之情形下，國家享有特定的評斷餘地（*Ignaccolo-Zenide c. Roumanie* 案，案號 31679/96，第 94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0-I；*Karadžić c. Croatie* 案，案號 35030/04，第 51 段，2005 年 12 月 15 日；*Monory c. Roumanie et Hongrie* 案，案號 71099/01，第

72 段, 2005 年 4 月 5 日)

17. 本院於此無意取代權責機構而對於探視權問題做出規範，但卻需從本公約之角度，審酌此等機構在行使其判斷權力時所做出之決定。基此，本院需找出其審查之理由是否能正當化其已採取之措施，且有效而足夠地保障原告本於本公約第 8 條所得行使之尊重家庭生活之權利（參見，例如，*Hokkanen c. Finlande* 案，1994 年 9 月 23 日判決，系列 A，案號 299-A，第 20 頁，第 55 段）。

18. 而特別是關於國家必須做出積極措施之義務部分，本院已多次宣示第 8 條包括父母有以適當方法與其小孩團聚之權利，而各國當局有應採取適當措施之義務（參見，例如，*Ignaccolo-Zenide* 判決，前引，第 94 段；*Nuutinen c. Finlande* 案，案號 32842/96，第 127 段與以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0-VIII；*Iglesias Gil et A.U.I. c. Espagne* 案，案號 56673/00，第 49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3-V；*Monory* 案，前引，第 73 段）。

19. 在家庭權事項上之關鍵點，即為國家當局針對內國裁判機構為賦予原告監護權與其對於兒童的專屬親權所為之判決，是否已採取便利其執行之吾人可能要求其進行的各種措施（*Karadžić* 案，前引，第 53 段）。

20. 然而，國家當局採取有此等效果之措施的義務，並非絕對。此等措施之性質與程度，端視每個個案之具體情狀，但相關利害關係人間之理解與合作於其中永遠是重要的因素。如果國家當局間必須採取平行的合作，其在此等事項採取強制力之義務應是受限制的：其必須考量此些人間之利益、權利與自由，特別是優先考量兒童之利益，與本公約第 8 條賦予兒童之權利。當與雙

親有聯繫之情況將危及或可能損及此等兒童利益時，國家當局應於其中找出正當的均衡（*Ignaccolo-Zenide* 案，前引，第 94 段；*Iglesias Gil et A.U.I. c. Espagne* 案，前引，第 50 段，*Karadžić* 案，前引，第 52 段）。

21. 本院亦重申，基於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第 3 項第 c 款規定（對瑞士於 1990 年 6 月 6 日生效），本公約不得被孤立地解釋，而綜合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至第 33 條以觀，所有締約國間可適用之國際法規則，也被視為是國際習慣法之一部分（參見，其他案件中，*Streletz, Kessler et Krenz c. Allemagne* 案，案號 34044/96, 35532/97 與 44801/98, 第 90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1-II, 與 *Al-Adsani c. Royaume-Uni* 案，案號 35763/97, 第 55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1-XI）。

22. 因此，本公約第 8 條要求締約國必須確保雙親與其子女團聚之權利，必須參照 1989 年 12 月 20 日兒童權利公約（*Maire c. Portugal* 案，案號 48206/99, 第 72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3-VII）與 1980 年 10 月 25 日海牙國際兒童非法移置民事公約（*Iglesias Gil et A.U.I.* 案，前引，第 51 段；*Ignaccolo-Zenide* 案，前引，第 95 段；*Eskinazi et Chelouche c. Turquie (déc.)* 案，案號 14600/05,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5-……（節錄）；*Monory* 案，前引，第 73 段；*Guichard c. France (déc.)* 案，案號 56838/00, 第 414 頁，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3-X；*Paradis c. Allemagne(déc.)* 案，案號 4783/03, 2003 年 5 月 15 日）而解釋。

23. 此等解釋原則，在本案當有其適用，因被告國家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亦為後一公約之締約國。在此一公約之前言，締約國全體表達其意願，認為「兒童之利益在其監護問題上是最為重要的」，其並「祈求能在國際層面保護兒童，使其免受非法移

置或無法返回之困擾，並致力建立保障即刻將兒童送回其慣居地所在國之程序，並保障探視權」（參見，前述「相關國內法與國際法部分」）。從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之意義來看，前述主張，參照此一公約第 7 條所列舉出之各國為保障兒童之立即返回所應採取的各項措施來看（*Ignaccolo-Zenide* 案，前引，第 95 段，與 *Monory* 案，前引，第 73 段），應被認為是此一海牙公約所規範之客體與目的（關於此點，參照 *Paradis* 案，前引）。

24. 本院亦重申，本公約之目的在於保護各項權利，不是理論的或虛幻的，而是具體的與有效的。此一原則，為本法院歷來判例所建立（參見，類同論述，*Artico c. Italie* 案，1980 年 5 月 13 日判決，系列 A 編號 37，第 16 頁，第 33 段）。依此邏輯，本院再次提醒，對於家庭生活之有效尊重，需要將父母與兒童間之未來關係，依所有相關因素之整體而為規定，而不僅僅只依時間之經過。本院亦可關切，在第 8 條之範疇中，決策過程之方式與期間（*W. c. Royaume-Uni* 案，1987 年 7 月 8 日判決，系列 A 編號 121，第 29 頁，第 65 段；*Eskinazi et Chelouche* 案，前引；*McMichael c. Royaume-Uni* 案，1995 年 2 月 24 日判決，série A 編號 307-B，第 55 頁與第 57 頁，第 87 段與第 92 段）。

25. 在此脈絡下，本院注意到，某一措施之採取，其速度與實踐相當關鍵。事實上，關於親權歸屬之程序，包括其相關決定之執行，需要緊急之處理。因為時間之經過可能會對雙親與兒童間關係，造成無法填補損害之結果，尤其是對於並未與孩童與配偶共住之一方（*Ignaccolo-Zenide* 案，前引，第 102 段；亦參見，類同理由，*Maire* 案，前引，第 74 段，*Pini et autres c. Roumanie* 案，案號 78028/01 與 78030/01，第 175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4-V（節錄），與 *Monory* 案，前引，第 82 段）。

2. 前述原則在本案之適用

a) 關於第 8 條之適用可能性，干涉之存在，以及法律依據與正當目的

26. 於此開始討論本案之具體情狀，本院注意到，本案雙方並未爭執，對於已經依義大利法院判決獲得監護權之原告與其兒子而言，繼續生活在一起，依應於本案適用之本公約第 8 條第 1 項之意義，乃為家庭生活之基礎要素（*Maire* 案，前引，第 68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3-VII；*Eskinazi et Chelouche* 案，前引）。

27. 原告一方面主張，瑞士當局在其子第 2 次被其母親不法移置時，所採取之相關程序為不適當且時間過長，另一方面，權責機構關於執行 2004 年 7 月 12 日高等法院之返回命令，具有過失。本院認為，本案涉及洛桑省當局之「消極」與「積極」義務，但於此並無強調其區分之餘地，蓋此兩者並無清楚之定義，且適用於兩者之原則大部分是類似的（*Iglesias Gil et A.U.I.* 案，前引，第 48 段；*Sylvester c. Autriche* 案，案號 36812/97 與 40104/98，第 55 段，2003 年 4 月 24 日；*Eskinazi et Chelouche* 案，前引）。

28. 於本案中，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該位父親將兒子交給母親，乃因其母行使兩造合意期程下之探視權。旋即，該位母親就攜子失蹤。而亦無爭議的是，在小孩失蹤後所進行之相關決定與程序，該當本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之「干涉」，因該等決定與程序，至少是暫時地，妨礙了原告行使其對其子之監護權（關於此點，參見 *McMichael* 案，前引，第 55 頁，第 86 段以下；*Monory* 案，前引，第 70 段；*Eskinazi et Chelouche* 案，前引；*Paradis* 案，前引）。

29. 第 8 條亦禁止類同的干預，除非符合該條第 2 項所列之各種要件。因此皆下來需檢驗該干涉是否「依據法律」，而有某一

或數個正當目的，符合該項所稱「在民主社會中為必要」。

30. 本案例中，本院認為至少 2004 年 5 月 3 日區法院所進行之訴訟程序，係基於海牙公約，該等規定已經整合於瑞士法中，且為了保護兒童之目的而為適用。此等目的之正當性，並無其他爭議（關於此點，參見 *Tiemann c. France et Allemagne* (déc.) 案，案號 47457/99 與 47458/99，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0-IV；*Eskinazi et Chelouche* 案，前引）。

b) 在民主社會中，干涉之必要性

31. 本院認為，從海牙公約第 3 條來看，對於兒童之移置或不予返回，「當違反依兒童在移置或不予返回前之最後慣居地國法律，所分配給一方之監護權」時，即屬不法。關於原告之子，本院認為其母親在 2003 年 12 月行使探視權後，拒絕將其送回，確然屬於海牙公約之適用範圍。此外，對於兒童之不予返回的不法性，也在嗣後被瑞士裁判機構所確認，尤其是 Willisau 區已於 2004 年 3 月 15 日，基於刑法規定，以拐誘未成年人為由，科處該位母親罰金。

32. 本院認為，為決定該等司法程序與決定，以及洛桑省當局為執行此等決定所採取之措施，是否符合第 8 條之要求，理應依照海牙公約之精神，依時間順序檢視與該公約有關之相關事實。

首先，必須注意原告在 2004 年 1 月 6 日已在義大利請求返回其子，此係在 2004 年 1 月 7 日，瑞士 Willisau 區法院做出在審理其子是否返回義大利之程序期間，其子必須留在瑞士之裁定之前。本院對於此等裁定之適當性，表示懷疑，因為在某程度上，其承認了該母親在 2002 年 6 月曾將其子待到瑞士之不法行為。此外，也必須注意到在 2004 年 1 月 7 日之裁定中，完全沒有提到有

任何海牙公約第 13 條所舉之情形。

同樣地，本院基於參加訴訟國義大利之立場，也必須質疑瑞士該區法院裁定重開全新之程序以調查相關文件，是否適當。因為該案業經審理，且業於 9 個月前，即 2003 年 4 月 23 日，由瑞士高等裁判機構審理完畢。當然，原則上應該由各國當局，個別地由司法機構，解釋與適用其國內法（參見 *Winterwerp c. Pays-Bas* 案，1979 年 10 月 24 日判決，系列 A 案號 33，第 20 頁，第 46 段）。然而，在本院之職權範圍內，本院得檢視瑞士司法機構遂行之程序，特別是研究內國管轄機構對於海牙公約相關保障之詮釋，是否違反本公約第 8 條（參見 *Monory* 案，前引，第 81 段；*Iglesias Gil et A.U.I* 案，前引，第 61 段；與 *Guichard* 案，前引，第 414 頁以下），而本院並不認為初審法院採取之方式符合海牙公約之客體與目的。該公約之前言與第 1 條特別指出，須保障受不法移置或監禁兒童之「立即返回」（參見前述，「相關國內法與國際法」部分）。對此，本院注意到，不論是洛桑省當局或是瑞士政府，都沒有另行提出本案中任何情況之基本改變，以說明為何本案需要重新考量已於義大利與瑞士法院確定之法律情狀（關於此主題，例可參見，*Sylvester* 案，前引，第 61 段至第 64 段）。

33. 吾人也必須考慮到，該區法院也並未提出在審理期間，相關於原告探視權之任何規則，以保持原告與其子間之聯繫。然而，海牙公約之締約國，必須依該公約第 7 條第 2 項第 f 款，採取「（在必要時，任何適當之措施，以）保全機構或探視權之有效行使」。而實際上，卻是原告自己提出請求，而由權責機構在 2004 年 4 月 23 日做出決定，賦予原告每週 1 次會見其子之權利。而在 2004 年 8 月 27 日，由監護機構根據原告與其子在 2004 年 4 月 24 日到 7 月 18 日間的 9 次會面所做出之報告，其會面相當融洽，而原告亦遵守所有權責機構立下之規矩。

34. 其次，本院認為，Willisau 區法院直到 2004 年 5 月 3 日，大約是原告提出請求返回其子 4 個月後，才做出決定。本院不認為這樣的遲延符合海牙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該條要求受理之行政與司法機構必須「緊急」處理兒童之返回，任何超過 6 週之不作為，可構成提起訴訟之理由（關於此一條款之適用，參見 *Ignaccolo-Zenide* 案，前引，第 102 段；*Monory* 案，前引，第 82 段）。

35. 最後，Willisau 區法院，依據海牙公約第 13 條之要件，拒絕了原告之請求。關於其作成本裁判之決定程序，本院於此表示保留。即便其子已經表示不願回義大利之意願，亦應考量是否得僅基於該父子（況且其子才 4 歲）於 2004 年 4 月 24 日與 5 月 1 日 2 次會見之單一報告，而該會見距其上次見面已經經過 4 個月，即做出裁判（反對意見，參見 *Sommerfeld c. Allemagne* [GC] 判決，案號 31871/96，第 71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3-VIII（摘錄），該案係關於 13 歲兒童之無監護權之一方的探視權：認為不能認為內國法院總是依賴心理學家在此問題之意見，蓋其判斷乃繫於每一原因特定之情狀，特別是系爭兒童之年齡與成熟度）。

36. 在此脈絡下，本院也認為該兒童對於可能返回之抗拒—雖然區法院要做出決定還言之過早—基本上乃因為洛桑省當局疏於採取吾人可以合理要求之各種措施，以執行該兒童之返回，或至少，在該等程序中讓原告與其子保持聯繫，此將得避免彼此關係之任何不可彌補結果。在這點上，本院與高等法院之意見相同，4 歲之小孩，在歷經數月其母之影響下，自然而然地會不願返回義大利。

37. 2004 年 7 月 12 日，在原告上訴（2004 年 6 月 8 日）1 個

月多一點之後，洛桑省高等法院最後撤銷了下級法院之裁判，並命至遲於 2004 年 7 月 31 日前，需將該兒童送回原告處，並授權警方必要時得介入。

38. 在原告與被告政府間，針對行政與警察當局是否已經採取所有可合理期待之措施，以執行高等法院於 2004 年 7 月 12 日之判決，亦存在重大且深切之歧見。對此，海牙公約第 7 條第 2 項第 a 款，要求締約國「（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找出遭移置或監禁之兒童所在」。

本院並不質疑從 2004 年 9 月起，洛桑當局已採取許多找尋該對母子之措施，尤其是透過偵訊、調查銀行與郵政機構、監控帳戶、電話監聽與巡邏等等。然而，對於在 2004 年 8 月 15 日發生之事，本院感到非常訝異，當日該位母親已經出現在警察局。本院對於負責警官竟在該位母親未讓兒童返回之情形下，就任其離去，更覺驚異。該位母親之前就該孩童帶走，並因而依瑞士刑法，受到 Willisau 區以誘拐未成年人之罪名處以 5 個月徒刑。

對此，本院無法接受瑞士政府辯稱，因慮及該兒童之健康風險，逮捕該位母親並非可預見之措施。即便該母親承諾一旦瑞士聯邦法院對於其對 2004 年 7 月 12 日判決之上訴做出判決，她就會讓小孩返回，在本院看來，此亦非權責機構在 2004 年 8 月 15 日與其後，與該位母親接觸時採取被動性作法之正當化事由。同樣地，本院亦無法接受被告政府辯稱，在該位母親偵訊之時，當局沒有足夠的時間將其置於監控之下。關於此點，首先需注意，是省警局在 5 天之前，傳訊該母親到案；其次，該位母親事前還打電話給警方，她會自己到場；第三，該次會晤，明明進行了 40 分鐘。

39. 基於以上論述，本院雖承認洛桑省當局從 2004 年 9 月起，已經採取許多找尋該對母子之措施，然而本院認為，從該小孩被移置到 2004 年 8 月 15 日警方最後一次與該位母親有聯繫這段期間，整體看來，其態度相當鬆懈，而不符海牙公約之客體與目的，亦不符該公約相當清楚與嚴格之訓示。

此等被動態度，自始造成了該兒童與其父親之全面性分離，歷經約 2 年，且因該兒童年紀甚小，導致父子間日益增加之「離異」風險，而此等離異絕對不可能是兒童最佳利益之一（參見，類同理由，*Kutzner c. Allemagne* 案，案號 46544/99，第 79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2-I）。

因此，我們不能假裝原告關於尊重家庭生活之權利，如本公約所述，已經受到有效之方式保護。

40. 因此，本案有本公約第 8 條之違反。

II. 關於本公約第 6 條之違反

41. 原告亦依本公約第 6 條，主張本案構成在合理時間內做出審判權利之侵害，該條規定：

「在決定民事權利及義務(……)時，人人享有在合理時間內受到(……)法庭(……)公開審判之權利。」

A. 雙方當事人與訴訟參加國之主張

42. 原告主張，在洛桑省區法院所進行關於該兒童返回義大利之程序，與該兒童於 2002 年 6 月第 1 次被移置後之訴訟客體相同，實屬不適當，並逾越本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意義。

43. 被告政府認為，在 Willisau 區法院 2004 年 1 月 6 日所受

理的返回兒童請求，方屬相關期間計算之起點。其認為，該等程序在 2004 年 10 月 15 日由聯邦法院判決而終結。該程序僅持續了 9 個月 1 週又 1 天。由於在返回之案件，需考量相關問題之重要性，例如對兒童而言是否造成生理或心理危險之有重大風險，該程序之時程，依據政府之看法，並未違反第 6 條第 1 項。

44. 如果吾人將第 6 條第 1 項之請求，解釋成與「接近使用法院權」相關，則被告政府認為，從執行 2004 年 7 月 12 日洛桑省高等法院之判決角度來看，Willisau 區政府與警方皆毫不遲疑地訴諸各種限制措施以求找出該位母親與兒童。

45. 基於前述，被告政府相信，權責機構已經採取所有我們可以合理期待之措施，以求消除所有執行該高等法院判決之主要障礙，亦即，該母親與其子之失蹤。

46. 義大利政府，作為訴訟參加國，從既判力與確定判決之執行力來看，實在很難承認為了該兒童之返回，進行第 2 次司法程序是必要的，因為該位父親已經有專屬監護權。

47. 其亦認為，即便新的程序在現實上係屬不可或缺，其亦很難理解 Willisau 區法院—尤其是對於審理該案之法官們，其早已在幾個月前就已瞭解該案，且該案已經其高等法院做出有利於原告之裁判—要如何可能證明重開文件調查程序是必要的，而這些文件，對義大利來說是相當熟悉的。其所耗費之時間，即便是短暫的，也因其無用而顯得多餘。而原告之請求最後被駁回，到其他裁判機構再上訴，勢必又延長整體訴訟。

基於此等理由，在本案之特殊情形，尤其是考慮到本案案情其實相當簡單，從本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來看，第 2 次返回程序的

時程並不能被認為是「合理的」。甚者，義大利政府認為，執行階段也必須被算入於整個訴訟程序進行之時間內。基於此原則，從此刻看來，系爭程序實屬拖延，而其期限並非只有幾個月，而明顯地顯得多餘。

48. 簡言之，義大利政府總結得出本案有本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違反。

B. 本院之審酌

49. 本院重申，基於第 6 條第 1 項所提出之請求，基本上著重在本訴訟提出時仍繫屬於省級裁判機構之訴訟時程。由於該案訴訟事實之法律定性，為本院之職權（*Guerra et autres c. Italie* 案，1998 年 2 月 19 日判決，裁判與決定彙編 1998-I, 第 223 頁，第 44 段），本院亦得從執行內國裁判機構業經裁判之判決或決定之角度，來審酌各締約國中之「接近使用法院權」。

50. 同樣地，本院亦重申其關於第 6 條之判例，一貫地主張在尊重法律優先性之國家裡，第 6 條也保護確定與強制之司法裁判的實踐，不能夠因為當事人一方之阻撓而有拖延。因此，司法裁判之執行不能以過度之方式而被阻擋、變得無效或藉故拖延（相關案件，參見 *Pini et autres* 案，前引，第 176 段；*Hornsby c. Grèce* 案，1997 年 3 月 19 日判決，彙編 1997-II, 第 510 頁以下，第 40 段；*Bourdov c. Russie* 案，案號 59498/00, 第 34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2-III；*Jasiūnienė c. Lituanie* 案，案號 41510/98, 第 27 段，2003 年 3 月 6 日；*Ruianu c. Roumanie* 案，案號 34647/97, 第 65 段，2003 年 6 月 17 日）。

51. 相反地，本院亦未忽略，本請求係與關於第 8 條之訴訟程序息息相關。因此，需要進一步地以本案之相關情狀，檢視此二

條間之關係。

52. 首先，本院重申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8 條之性質與所保護之利益並不同。職故，第 6 條賦予程序之保障，亦即在「民事權利及義務」之「接近使用法院權」（*Golder* 案前引，第 18 頁，第 36 段），然而第 8 條所蘊含之程序需求，不僅僅涵攝到行政程序，也包括司法程序，惟其更高之目的在於保障彼此間對於家庭生活之正當尊重（例可參見，*B. c. Royaume-Uni* 案，1987 年 7 月 8 日判決，系列 A 案號 121-B，第 72 頁至第 74 頁，與第 75 頁，第 63 段至第 65 段與第 68 段）。

53. 換言之，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8 條個別之保護目的，得依具體情狀，從這個或那個角度，以同一組事實來檢驗（參見 *McMichael* 案，前引，第 57 頁，第 91 段；反對說，參見前引 *Golder* 案，第 20 頁至第 22 頁，第 41 至第 45 段，以及 *O. c. Royaume-Uni* 案，1987 年 7 月 8 日判決，系列 A 案號 120-A，第 28 頁以下，第 65 至第 67 段）。

54. 然而在本案中，必須注意從第 6 條第 1 項出發之角度—亦即在洛桑省當局之程序時程，以及未執行 2004 年 7 月 12 日高等法院要求返回兒童之判決—，如果此為不同程序，實則與本案依第 8 條所提出之主張具有相同本質（關於此點，參見 *Karadžić* 案，前引，第 67 段，以及 *Sylvester* 案，前引，第 73 段至第 77 段）。

55. 因此，本院既已認定本案有第 8 條之違反，則並無必要再從第 6 條之角度檢驗本案。

III. 關於本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56. 本公約第 41 條規定，

「如果法院判決認定有違反公約或各議定書之情況，且如相關締約國之國內法僅能提供部分賠償時，法院應於必要時判決給予受害當事人合理賠償。」

A. 損害賠償

57. 基於本案所造成之財務減損，以及其因本案而減少其身為醫師之工作份量，原告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 25,000 歐元。此等請求包括其為尋找失蹤之兒子而到瑞士、奧地利與德國之旅費。

58. 此外，原告請求本院對於其與其子於本案所遭受之精神損害，總數 500,000 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59. 被告政府則認為，本院規則第 60 條第 2 項之要件，於本案並未被滿足。

60. 關於實體之損害，被告政府則認為其包括未能數字化之假設，例如對於假設性收入之損失，而且關於違反公約與其所聲稱實質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並不成立。原告在歐洲為找尋其兒子所花費之旅費，亦同。

61. 參照本院在類似案件曾判決賠償之金額，以及省級當局也曾付出相當之努力，被告政府已經準備好支付 10,000 瑞士法郎（約 6,386 歐元）作為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62. 本院認為，在財產上損害部分，原告並無法充分證明與估算 25,000 歐元何來。因此，本院駁回此一請求部分。

63. 本院重申，在業已考量本案已違反本公約違反第 8 條與考量本案之情狀，特別是在關於執行返回命令上之欠缺，此已造成

原告與其子關係撕裂之延長，本院認為，原告實已遭受相當之精神損害，此等損害，不能僅以宣告本案違反本公約第 8 條來填補。

基於衡平，如同第 41 條所言，並參照類似案件，本院宣告，必須給予原告 15,000 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Iglesias Gil et A.U.I.*案，前引，第 67 段；*Maire* 案，前引，第 82 段；*Karadžić* 案，前引，第 71 段；*Monory* 案，前引，第 96 段；*Ignaccolo-Zenide* 案，前引，第 117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0-I；*Sylvester* 案，前引，第 84 段；*Hansen c. Turquie* 案，案號 36141/97，第 122 段，2003 年 9 月 23 日）。

B. 訴訟費用與必要費用

64. 原告已提示本院許多由瑞士與義大利律師，於本案在內國法院與本院進程序中所開立之服務帳單，但未添加任何評論。依據本院之計算，這些帳單之總額大約是 50,000 瑞士法郎（約 31,490 歐元）。

65. 在被告政府看來，必須要考慮到，原告所提交之許多請求，只有 2 件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由本院裁定受理本案時所接受。此外，瑞士政府認為依據本院規約第 60 條第 2 項，原告必須提出附詳盡計算與估價之表單，並附上相關證明。

基於以上，政府認為，關於訴訟費用與相關費用，以不超過 7,000 瑞士法郎（4,470 歐元）為適當。

66. 本院重申，當本院宣告違反本公約時，本院得判決給予原告於該案在內國法院與本院進行，以及嗣後在內國請求更正相關判決相關費用與花費之賠償（*Zimmermann et Steiner c. Suisse* 案，1983 年 7 月 13 日判決，系列 A 案號 66，第 14 頁，第 36 段；*Hertel*

c. Suisse 案，1998 年 8 月 25 日判決，彙編 1998-VI, 第 2334 頁，第 63 段)。此外也必須證明這些費用之真實性、必要性與該等收費之合理性 (*Bottazzi c. Italie* [GC] 案，案號 34884/97，第 30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1999-V, *Linnekogel c. Suisse* 案，案號 43874/98，第 49 段，2005 年 3 月 1 日)。

67. 此外，原告就本院已受理之請求，本有權請求返還於本院程序之費用與支出 (*Linnekogel* 案，前引，第 50 段)。

68. 基此，本院與瑞士政府意見相同，認為應該要考慮原告基於第 6 條所提出之武器平等，以及關於第 5 條所提出之自由與安全，在本院 2004 年 10 月 4 日判決，都已宣告不受理。

此外，原告之費用請求，亦不確定是否已滿足本院規約第 60 條第 2 項之要求。無論如何，看起來有點浮誇，例如從本案繫屬本院起，有太多的備忘錄—過長，且與證明原告請求原因極少關連—送到本院。

基於本院既已掌握之因素與本院過去判決之判準，本院基於衡平，判決與原告總數 5,000 歐元。

C. 遲延利息 (略)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一致通過判決，

1. 宣告本案有本公約第 8 條之違反；
2. 宣告沒有必要審理關於本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請求；
3. 宣告
 - a) 被告國家，在本判決依本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必須支付原告以下數額：
 - i. 15,000 歐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ii. 5,000 歐元費用與花費；
 - iii. 所有金額可扣稅，可依支付之日之匯率兌換成被告國家之貨幣；
 - b) 遲延利息（略）；
4. 駁回其他衡平費用之請求。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與衡平補償
官方語言	法文
案名	Bianchi v. Switzerland
案號	7548/04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瑞士
裁判日期	2006/6/22
裁判結果	違反第 8 條；無依據第 6 條第 1 項所生的獨立爭議；財產性損害賠償之請求遭駁回；非財產性損害賠償之請求獲准；訴訟費用與必要費用之支出請求部分獲准
相關公約條文	6-1；8；41
不同意見書	無
本院判決先例	<i>Al-Adsani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 no. 35763/97, § 55, ECHR 2001-XI； <i>Artico v. Italy</i> , judgment of 13 May 1980, Series A no. 37, p. 16, § 33； <i>B.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8 July 1987, Series A no. 121-B, pp. 72-74 and 75, §§ 63-65 and 68； <i>Bottazzi v. Italy [GC]</i> , no. 34884/97, § 30, ECHR 1999-V； <i>Burdov v. Russia</i> , no.

59498/00, § 34, ECHR 2002-III ; *Eskinazi and Chelouche v. Turkey (dec.)*, no. 14600/05, ECHR 2005-... (extracts) ;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1 February 1975, Series A no. 18, p. 14, § 29, p. 18, § 36, and pp. 20-22, §§ 41-45 ; *Guerra and Others v. Italy*, judgment of 19 Februar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p. 223, § 44 ; *Guichard v. France (dec.)*, no. 56838/00, p. 414 and suiv., ECHR 2003-X ; *Hansen v. Turkey*, no. 36141/97, § 122, 23 September 2003 ; *Hertel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8, Reports 1998-VI, p. 2334, § 63 ; *Hokkanen v. Finland*,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9-A, p. 20, § 55 ; *Hornsby v. Greece*, judgment of 19 March 1997, Reports 1997-II, pp. 510 and suiv., § 40 ; *Iglesias Gil and A.U.I. v. Spain*, no. 56673/00, §§ 48-51, 61 and 67, ECHR 2003-V ; *Ignaccolo-Zenide v. Romania*, no. 31679/96, §§ 94, 95, 102 and 117, ECHR 2000-I ; *Jasiuniene v. Lithuania*, no. 41510/98, § 27, 6 March 2003 ; *Karadžić v. Croatia*, no. 35030/04, §§ 51-53, 67 and 71, 15 December 2005 ; *Kutzner v. Germany*, no. 46544/99, § 79, ECHR 2002-I ; *Linnekogel v. Switzerland*, no. 43874/98, § 49 and § 50, 1 March 2005 ; *Maire v. Portugal*, no. 48206/99, §§ 68, 72, 74 and 82, ECHR 2003-VII ; *McMichael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5, Series A no. 307 B, pp. 55 and 57, §§ 86, 87, 91 and 92 ; *Monory v. Romania and Hungary*, no. 71099/01,

	<p>§§ 70, 72, 73, 81, 82 and 96, 5 April 2005 ; <i>Nuutinen v. Finland</i>, no. 32842/96, §§ 127 and suiv., ECHR 2000-VIII ; <i>O.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8 July 1987, Series A no. 120-A, pp. 28 and suiv., §§ 65-67 ; <i>Paradis v. Germany</i>, (dec.), no. 4783/03, 15 May 2003 ; <i>Pini and Others v. Romania</i>, nos 78028/01 and 78030/01, § 175 and § 176, ECHR 2004-V (extracts) ; <i>Ruianu v. Romania</i>, no. 34647/97, § 65, 17 June 2003 ; <i>Sommerfeld v. Germany [GC]</i>, no. 31871/96, § 71, ECHR 2003-VIII (extracts) ; <i>Streletz, Kessler and Krenz v. Germany [GC]</i>, nos 34044/96, 35532/97 and 44801/98, § 90, ECHR 2001-II ; <i>Sylvester v. Austria</i>, nos 36812/97 and 40104/98, §§ 55, 61-64, 73-77 and 84, 24 April 2003 ; <i>Tiemann v. France and Germany (dec.)</i>, nos 47457/99 and 47458/99, ECHR 2000-IV ; <i>W.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8 July 1987, Series A no. 121, p. 29, § 65 ; <i>Winterwerp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4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3, p. 20, § 46 ; <i>Zimmermann and Steiner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13 July 1983, Series A no. 66, p. 14, § 36</p>
關鍵字	強制執行政程序、干預、民主社會所必要、積極性義務、合理期間、家庭生活之尊重